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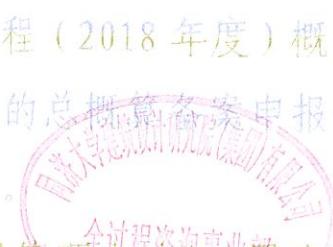
罗发改〔2018〕441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道路设施品质提升工程（2018年度）总概算备案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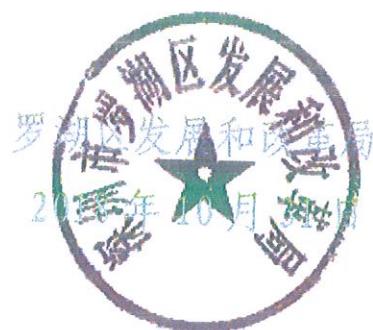
你局《关于申请道路设施品质提升工程（2018年度）概算备案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你局申报的总概算备案申报表，该项目符合项目概算备案条件，予以备案。

请根据《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全过程咨询事业^{理办法}（深府办规〔2018〕6号）》、《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深府办规〔2017〕14号）有关要求，组织代建单位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推进项目尽早动工建设，有关工程进度及投资完成情况请于每月月底前报我局、区统计局和相



关单位。请你单位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项目竣工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及固定资产移交入库等手续。

附件：道路设施品质提升工程（2018 年度）总概算备案登记表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育德区长，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政府采购中心，罗湖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10月31日印发

18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承诺函

深圳罗湖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延芳路设施品质提升工程，工程情况为：按照市区两级要求，为疏解莲塘口岸交通，提升口岸经济带道路设施品质，对延芳路（沿河南路-罗沙路）段进行道路设施品质提升工程，全长约 2.96km。该工程已取得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的批准，现因工程施工对景观提升以及道路无障碍有一定的要求，对道路生长不良，遭受病虫害以及影响行人安全和无障碍的树木需要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拟涉及（临时或非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5920 平方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91 株。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前，已到规划国土等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特别是燃气管道、轨道交通）现状资料或向地下管线（轨道交通）单位申请提供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现状资料。在涉及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开挖绿地的，将依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单位的规定要求做好保护方案（签订保护协议）。

若我单位的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获得贵局批准同意，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做好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项目实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围内依法实施；

二、承诺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做好工程红线范围内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的养护及安全管理工作，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安全等需报相关部门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三、承诺在开挖绿地前3日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书面通知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管理）单位，请求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

四、按规定确需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我单位承诺依规定缴纳。

五、此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承诺一是按规定制定自行迁移树木方案并做好树木迁移工作（按技术规范要求加强对树木迁移的施工管理，所有迁移树木须编号、挂牌，登记造册，对迁移树木数量和去向须如实记录。树木移植后须加强养护，确保成活。请在迁移完成后一个月内将树木迁移台账报绿地管理单位备案）；二是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十天，应及早完成设计恢复绿化方案（含报经绿化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时间）；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之日起立即按确认的绿化设计进行恢复绿化（绿化恢复应确保不低于原绿地植物配置标准，并与原道路绿化风格保持一致，相关园林设施应统一、互通），三是在绿化

养护3个月后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我单位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另外，积极接受和配合贵局及其它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此函。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说明：关于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相关规定

- 1、政府投资项目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占用公共绿地、迁移或者砍伐树木的，建设单位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由建设单位组织恢复绿化和迁移树木，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
- 2、广东省内企业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深财资【2016】21号）。
- 3、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收费基金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收费基金减免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